**附件：**

**福泉市第一人民医院**

**2023年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服务招标要求**

一、招标项目内容

1.招标内容：福泉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疗废物处理服务

2.服务期：一年

二、工作内容

1.医疗废物处置公司不超过48小时到医院转运1次医疗废物（如上级卫生行政部门或环境保护部门对医疗废物转运时间有新要求的按新要求执行）。

2.医疗废物处置公司提供足量的经消毒处理后的合格医疗废物转运箱及转运箱消毒记录表。

3.医院医疗废物暂存处工人负责将医疗废物转运至医疗废物暂存处室外，医疗废物处置公司工作人员负责将医疗废物转运至医疗废物转运车上。医疗废物处置公司工人着装规范，如因着装不规范导致的处罚由医疗废物处置公司承担。

三、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1.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须具有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与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单位签署合作协议；

3.医疗废物转移实行电子转移联单。

四、其他要求内容：

1.未经医院同意，运营方不得在合同期限内将本项目转包或发包。

2.运营方工作人员进入医院的相关车辆证件由院方办理，运营方提供所需材料。

3.医院医疗废物如因公司转运不及时导致罚款由医疗废物处置公司承担。

4.为规范管理，院方制定考核方案，每季度根据考核情况拨付服务费。